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6

债券代码：112668

债券简称：18中材Y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债券简称：18中材Y1；债券代码：112668
- 2、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2日
- 3、债券付息日：2019年4月3日
- 4、计息期间：2018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2日

由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发行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3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1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

权行使公告。

（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48%，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按年计息。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六）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5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七）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八）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

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十)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一)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二)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4月3日。

(十三)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4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十四)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五)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5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七)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八) 下一付息期限及利率：本次债券的下一付息期限为2019年4月3日至2020年4月2日，利率为6.48%。

(十九) 下一付息期限起息日2019年4月3日。

(二十)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十一)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十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

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48%，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4.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1.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4.80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2日

（二）付息日：2019年4月3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中材Y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二）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三）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

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权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焦小天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

联系电话：010- 88433966-602

邮政编码：100097

（二）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振东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联系电话：021-61118867

邮政编码：200122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